

#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20260207-0156

委托代理编号：ZF2026-23-0503

采购人：中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b> ..... | 1  |
|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 5  |
| <b>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 5  |
| <b>第二节 投标须知</b> .....       | 10 |
| 一、总则 .....                  | 10 |
| 二、招标文件 .....                | 11 |
| 三、投标文件 .....                | 12 |
| 四、投标 .....                  | 16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18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19 |
| 七、合同签订 .....                | 20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 21 |
| 九、其他规定 .....                | 24 |
| <b>第三章 资格审查</b> .....       | 25 |
| 1. 资格审查主体 .....             | 25 |
|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25 |
|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26 |
| 3. 资格审查结果 .....             | 26 |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 27 |
|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 28 |
|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 29 |
|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 30 |
| <b>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b> ..... | 30 |
| <b>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 34 |
| 1. 评标方法 .....               | 34 |
| 2. 评标程序 .....               | 34 |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34 |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34 |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 35 |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6 |

|  |           |
|--|-----------|
| 7. 编写评标报告 .....                              | 36        |
| 8. 评标报告复核 .....                              | 36        |
| 9. 停止评标 .....                                | 37        |
| 10. 废标 .....                                 | 37        |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 37        |
| <b>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b>                  | <b>38</b> |
|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 39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 40        |
|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 41        |
| <b>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b>           | <b>42</b> |
|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 44        |
| <b>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b>          | <b>48</b> |
|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 <b>49</b> |
|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b>                      | <b>57</b>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b>                     | <b>65</b> |
| <b>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b>                     | <b>66</b> |
| 一、开标一览表 .....                                | 67        |
| 二、投标保证金 .....                                | 68        |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9        |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71        |
|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72        |
|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 73        |
|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 75        |
|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 76        |
|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 77        |
| 附件 4-6 分包承诺 .....                            | 77        |
| <b>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b>                     | <b>78</b> |
| 五、投标函 .....                                  | 79        |
| 六、分项报价 .....                                 | 81        |
|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 81        |
|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81        |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 83        |
|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                           | 84        |

|                                  |    |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 85 |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 86 |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 87 |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7 |
|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8 |
|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 89 |
|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 90 |
|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93 |
| 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 94 |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 95 |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9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Z20260207-0156

3、委托代理编号：ZF2026-23-0503

4、采购项目预算：1200 万元

最高限价：1091.7 万元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100000）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二、采购清单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br>(标的名称)            | 是否核<br>心产品 | 是否接<br>受进口<br>产品 | 数量/<br>单位 | 最高限价<br>(万元)  | 交货要求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 1  | 中南大学极<br>端流动力能<br>前沿科学中<br>心超临界相<br>变 500mm 口<br>径泄压阀门<br>组件委托开<br>发采购项目 | 超临界相变<br>500mm 口径泄压<br>阀门组件 | 是          | 否                | 1 套       | 1091.7 万<br>元 | 自中<br>标通<br>知书<br>发出<br>之日<br>起 180<br>天内 | 长沙市<br>岳麓区<br>莲花镇<br>天顶关 |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支持本国产品：对于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含：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A1））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供货商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含：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A1））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段319号绿地中心T2栋18楼1808室）。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如潜在投标人无法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通过**邮件报名**，将上述材料扫描发送至（ahzbhn123@vip.sina.com）并备注（参与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8373117947。

4、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二办公楼二楼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开标室（211 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二办公楼二楼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开标室（211 室）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校园网（<http://tz.its.csu.edu.cn/>）、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http://czzx.csu.edu.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

#### 九、投标说明

**入校提示：**根据中南大学《关于调整校门通行管理措施和启用新校园交通管理平台的通知》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岳麓山校区只开通西门(西二环)供校外预约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网约车、出租车出示目的地或始发地为校内区域的订单后方可入校，**请选择步行或乘坐网约车出租车方式入校。**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项目申购单位：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

2、联系人姓名：史老师

3、电话：13873107554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中南大学
- (2) 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 (3) 联系人：姚老师
- (4) 电话：0731-888369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1 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8 楼 1808 室
- (3) 联系人：姚杰、周精、奚峻
- (4) 电话：17373132689、18373117947
- (5) 电子邮箱：[ahzbhn123@vip.sina.com](mailto:ahzbhn123@vip.sina.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b>一、说明</b>   |                    |  |
|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中南大学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采购项目   |
| 第 1.2 款       |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 第 2.1 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 2.2 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 2.3 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 3.2 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 第 5.1 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 5.2 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不组织<br>(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 踏勘责任自负)<br>□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b>二、招标文件</b> |                    |  |
| 第 7.4 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12$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br>注: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指: 采购需求中的“第二节”中“技术要求”与“第三节 商务要求”中的除标记“★”外的所有条款。   |
| 第 9.1 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 )、中南大学校园网 ( <a href="http://tz.its.csu.edu.cn/">http://tz.its.csu.edu.cn/</a> )、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 <a href="http://cz.zx.csu.edu.cn/">http://cz.zx.csu.edu.cn/</a> ) 发布。 |
| <b>三、投标文件</b> |                    |  |
| 第 13.2 款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 1200 万元<br>最高限价: 1091.7 万元<br><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分项)最高限价,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第 13.8 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4.1 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p>(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私人账户转出无效）；</p> <p>(3)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p> <p>(7)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p> <p>(9)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b>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含：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A1））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供货商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含：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A1））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第 16.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 17.1 款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b>人民币 10 万元整（¥100000.00）</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br/><b>招标编号：ZF2026-23-0503</b><br/><b>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b><br/><b>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b><br/><b>账 号：5519078890109020000002446</b></p> <p>此(1)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保证金，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以到账为准。</p> <p>(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第 18.1 款            | 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禁止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如下：</p>  |
| 第 19.1 款            |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 <p><b>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成册的投标文件：</b></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p> <p><b>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未单独成册的投标文件：</b></p>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p> <p>备注：</p> <p>1、投标文件可以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成册，也可以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做成一册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p> <p>2、另须提供电子文件二份（含投标文件盖章版正本扫描件及分项报价表未盖章版本一份，电子文件应当是 U 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建议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应密封严密，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装袋，不要求密封。</p> <p>5、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p> |
| <b>四、投标</b>         |             |  |
| 第 21.1 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补充资料（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
|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             |  |
| 第 24.1 款            | 开标地点        | 同投标地点  |
| 第 24.2 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                      |   |
| 第 28.2 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
| 第 29.3 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1 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8 楼 1808 室<br>联系人：奚峻<br>联系方式：13339015953<br>2、采购人：中南大学<br>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br>联系人：张老师<br>联系方式：0731-88836937<br>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br><b>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b> |
| <b>七、合同签订</b>   |                      |   |
| 第 31.1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b>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的（现金/银行保函）。</b>   |
|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                      |   |
| 第 33.3 款（7）     | 支持本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33.8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p>本采购项目<b>不接受</b>进口产品投标；<br/>进口仪器设备采购说明：</p> <p>1、投标人应自行按照海关的要求确定所投产品（包含配套产品）是否属于免税进口货物，如非免税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关税等税费。采购人将默认为该部分货物投标报价中已含税，不再另外支付税金。</p> <p>2、涉及惩罚性关税的进口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惩罚性关税费用。采购人将默认为该部分货物投标报价中已含惩罚性关税，不再另外支付税金。</p> <p>3、进口仪器中如包含国内供货产品，应在投标货物清单中对国内供货产品单独说明并报价，国内供货部分开具发票，并附明细账，产生的税费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税金。</p> <p>4、进口货物如电脑等需要 3C 认证、能效认证等强制认证的，由投标人自行认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只认可通过海关认证后的产品。</p> <p>5、进口货物投标，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外贸代理服务费等，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但投标人不得单独列支。</p>   |
| <b>九、其他规定</b> |                 |   |
| 第 35.1（1）项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
| 第 35.2 款      | 其他规定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

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承诺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有）；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br>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被授权人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 |
| 4  |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5  |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资格声明。  |
| 6  | 装订、签署、盖章        |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
| 8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 9  | 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
| 1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1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结论 |                 |  |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br>(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3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 3.4 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br>核心产品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 4.2 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br>不一致的修正 |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p> |

|                  |                        |   |
|------------------|------------------------|---|
| <p>第 4.6 款</p>   |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 <p><b>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b></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b>50%</b>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b>50%</b>；</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b>50%</b>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b>50%</b>；</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b>45%</b>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b>45%</b>；</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p>第 5.2 项</p>   | <p>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p> | <p>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p>第 5.4（1）项</p> | <p>价格评审优惠</p>          |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b>全部</b>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p> |

|                    |                                |  |
|--------------------|--------------------------------|--|
|                    |                                | <p>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p>4、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b>80% (含) 以上</b> 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b>20%</b>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承诺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p> <p><b>5、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b></p>  |
| <p>第 5.4 (2) 项</p> | <p>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 <p>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p> <p>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p> <p>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p> <p>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p><b>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b></p> <p><b>(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b></p> |

|                |                              |                          |   |
|----------------|------------------------------|--------------------------|---|
|                |                              | <p>价格得分计算<br/>或总得分调整</p> | <p>1、节能产品：<br/>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br/>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
| <p>第 6.2 款</p>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br/>中标人的方式</p> |                          | <p>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br>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12$ 项规定的偏离项将导致无效投标。<br>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br>(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其他条款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  |              |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 6  |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7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br>(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招标公告)  |
| 结论 |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br>(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权重分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br>评价项 (31 分) | 31 分 | <p>价格评价得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指按照本章第四节第 2 款进行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times 31$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 3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的，本项不计分。</li> <li>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li> <li>3、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33 分。</li> <li>4、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技术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li> <li>5、除标注“★”、“▲”号的条款外，其余条款技术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li> <li>6、采购需求响应共 33 分，扣完为止。</li> </ol> |
|    | 技术方案合理性          | 15 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实施整体：<br/>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并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阀门组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详实（需包括系统原理图、阀体和执行机构设计、法兰接口设计、材料选型、阀门流道尺寸图、密封方式、控制逻辑说明、阀门监测控制系统设计、防腐防锈处理措施等）。</li> <li>②关键分析与计算方案，开展强度计算/应力分析（含抗冲击分析）、</li> </ol> </li> </ol>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权重分 | 评标标准   |
|----|------|-----|--|
|    |      |     | <p>流体仿真分析和热影响分析等。需说明分析方法、模型、载荷、边界条件及关键参数设置等。分析项目全面，方法先进，模型和参数设置合理，能有效支持设计目标。</p> <p>③制造与检验工艺方案，包含主要制造工艺流程、焊接工艺评定规划（若有）、无损检测方案、压力试验方案、开阀时间测试方案、密封性检验方案等，工艺方案完整、先进，质量控制点明确。</p> <p>以上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方案切实可行的，前 2 项计 4 分，第 3 项计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的、欠合理的前 2 项计 2 分，第 3 项计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计分。</p> <p>2、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产品生产进度安排与实施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提供详细的生产计划表，明确设计、采购、加工、检验、出厂等关键节点的时间表。②阐述可能影响工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③提供项目组织结构图，明确项目经理、设计、工艺、焊接（若有）、检验、现场安装等关键岗位负责人。以上方案计划科学、详实，关键路径清晰，节点时间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完全满足交货期要求的，每项计 0.5 分，总计 1.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计分。</p> <p>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计划》或《质量控制大纲》，明确设计、采购、制造、检验等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点、停止点、责任人及记录要求。项目质量计划全面、具体，与本项目特点结合紧密，可操作性强的，该项计 1 分；欠合理的该项计 0.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计分。</p> <p>4、阀门组件的土建要求</p> <p>根据使用工况和轴向冲击载荷，通过计算提供土建基础和预埋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方案切实可行，该项计 1 分；欠合理的该项计 0.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计分。</p> <p>5、运输与装卸方案，内容包括：</p> <p>说明阀门组件的包装方式、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现场装卸所需的机具（如吊车、叉车等）及具体方法。方案详实，针对超大件或阀门组件特点有专项防护，风险考虑周全，机具与方法安全可靠的，该项计 0.5 分；欠合理的该项计 0.2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计分。</p> <p>6、安装与调试方案，内容包括：</p> <p>说明交付现场（采购人提供场地）安装的工艺流程、调试方案等。方</p>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权重分  | 评标标准   |
|----|----------------|------------|------|--|
|    |                |            |      | 案步骤清晰，技术细节完整，安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该项计 1 分；欠合理的该项计 0.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计分。   |
|    |                | 性能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 3    | <p>针对核心性能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论证材料，具体指标如下：</p> <p>①大流量、低流阻流通性能（参见技术要求第（四）1 条）；</p> <p>②60MPa 压力、500mm 口径工况下的高速动作性能（参见技术要求（四）2 条）；</p> <p>以上两项提供论证材料的每 1 项计 1 分，共计 2 分。论证材料为：仿真分析报告或不低于该指标已有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③阀门控制精度与重复一致性（参见技术要求第（四）3 条）。</p> <p>以上一项提供论证材料的计 1 分，共计 1 分。论证材料为：理论分析报告或不低于该指标已有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3  | 商务评价项(18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p>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60 个月）具有类似合同业绩（至少包含有合同双方当事人、货物型号规格、签字日期等信息，业绩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的。</p> <p>（1）若业绩中产品同时满足设计压力<math>\geq 60\text{MPa}</math>、开启时间<math>\leq 220\text{ms}</math>和阀门有效流通直径<math>\geq 500\text{mm}</math>，计 15 分；</p> <p>（2）若业绩中产品满足①设计压力<math>\geq 60\text{MPa}</math>和开启时间<math>\leq 220\text{ms}</math>或②设计压力<math>\geq 60\text{MPa}</math>和阀门有效流通直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或③设计压力<math>\geq 60\text{MPa}</math>和工作温度<math>\geq 300^\circ\text{C}</math>，每项业绩计 5 分；</p> <p>（3）若业绩中产品满足①介质为二氧化碳或②设计压力<math>\geq 60\text{MPa}</math>或③开启时间<math>\leq 220\text{ms}</math>或④阀门有效流通直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每项业绩计 3 分；最高分为 15 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得分仅计一次分，<b>不同业绩中产品满足的指标相同的不重复计分</b>。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原件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须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 综合实力       | 3分   |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及证书影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
| 4  | 优先采购加分（优先采购加分） |            | 价格评价 |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符合上述两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项进行价格评价项加分，由投标人自行申报其中</p>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权重分 | 评标标准  |
|----|------|-----|---|
|    |      |     | 一项)，对于价格分，给予价格总分值 4%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

注：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所有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要求如有同时提供原件，需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退还。如果证照因年检、年审等原因，不能带至开标现场的，应在开标时间前出示省（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原件），并加盖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 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5.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且根据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计算出评标价并排序，最终评标价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5.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br>(标的名称)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br>(万元) | 交货要求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 1  | 中南大学极端流动力能前沿科学中心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采购项目 | 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 | 是      | 否        | 1 套   | 1091.7 万元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80 天内 |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天顶关 |

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为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以下简称：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采购项目，数量 1 套，阀门组件主要组成：1 套大口径慢开高压阀、1 套大口径快开高压阀、1 套动力站及 1 套阀门组件控制器。

（二）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的主要功能

阀门组件主要用于某试验系统平台高压介质向下游管路的快速释放以及高压工作介质在下游管路中的压力、流量控制。大口径快开高压阀与大口径慢开高压阀串联使用。大口径慢开高压阀用于系统长时间升温升压阶段管路隔离，防止工作介质向下游管路泄漏。大口径快开高压阀用于试验时快速打开阀门，从而控制高压介质的快速（毫秒级）释放。阀门动力站为阀门提供可控动力输出。阀门控制器通过数据采集器和控制器对于阀门动力站压力、流量、温度以及阀门的动作

顺序、大口径快开高压阀动作曲线进行有效控制。

### （三）阀门组件主要技术参数

#### 1、大口径慢开高压阀

##### 1.1 关键指标：

★①工作介质，二氧化碳。

★②阀门口径，阀门进出口及阀芯流道最小内径 $\geq 500\text{mm}$ 。

★③阀门压力，阀前可承受的关闭压力不小于 60MPa。

★④工作温度：介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开阀动作时温度最高  $300^{\circ}\text{C}$ ），介质升温时间不超过 5 小时。

★⑤响应时间：阀门全开时间 $\leq 30\text{s}$ （指全关状态到全开状态这一动作过程，以下定义相同），阀门全关时间无特殊要求。

★⑥密封性要求：超临界  $\text{CO}_2$  工质压力 60MPa、温度  $300^{\circ}\text{C}$ 、持续时间不少于 10min 工况下（升温升压总时间需不低于 180min），阀门阀座泄漏应满足 API598 气体测试要求（泄漏量小于 80 气泡/分钟）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测量方式和要求。

★1.2 阀门形式：对于直通式闸阀和球阀，要求阀门全开后内流道最小通径不小于 500mm；对于其他阀门方案，要求在等压差（60MPa）前提下，阀门全开时的临界质量流量等效为 500mm 口径直通式阀门方案（公式（1）），临界质量流量需经 CFD 或其他仿真计算获得。所有类型阀门进出口应在同一轴线上。

#### 2、大口径快开高压阀

##### 2.1 关键指标：

★①工作介质：超临界二氧化碳。

★②阀门口径：阀门进出口及阀芯流道最小内径 $\geq 500\text{mm}$ 。

★③阀门压力：阀前可承受的关闭压力不小于 60MPa。

★④工作温度：介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开阀动作时温度最高  $300^{\circ}\text{C}$ ）。

★⑤响应时间：阀门全开时间 $\leq 220\text{ms}$ ，阀门全关时间无特殊要求。

★⑥密封性要求：超临界  $\text{CO}_2$  工质压力 60MPa、温度  $260^{\circ}\text{C}$ 、持续时间 10min 工况下（不含升温升压时间），阀门阀座泄漏应满足 API598 气体测试要求（泄漏量小于 80 气泡/分钟）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测量方式和要求。

★2.2 阀门形式：对于直通式闸阀或球阀，要求阀门全开后内流道最小通径不小于 500mm；

对于其他阀门方案，要求在等压差（60MPa）前提下，阀门全开时的临界质量流量为 500mm 口径直通式阀门方案（公式（1））的 95%以上，临界质量流量需经 CFD 或其他仿真计算获得。所有类型阀门进出口应在同一轴线上。

★2.3 大口径慢开高压阀完全打开后，要求串联的大口径快开高压阀控制机构可以在 1min 内执行开启动作。

### ★3、阀门组件控制器

3.1 具有阀门组及动力站自检、阀门空载测试、大口径快开高压阀带压 PST 测试、系统升压和阀门快速打开动作逻辑控制，具备开阀状态（阀门开度）反馈功能；

3.2 慢开阀和快开阀可实现联动开阀与安全自锁功能；

3.3 使用可视化人机界面，对于阀门组件在不同初始压差下的开阀时间（范围 220ms~1s）可进行调整。

3.4 阀门控制器与总控系统控制指令和传感器等信号交互采用总线形式，阀门动作控制电源提供对外接口，供电可由总控系统提供。

### 4、动力站

结合大口径慢开高压阀、大口径快开高压阀以及阀门组件控制器的技术指标自行设计。

#### （四）阀门组件所需实现的性能目标

##### 1、大流量、低流阻流通性能

阀门在设定压力下从关闭状态运动至全开位置，为系统提供低流阻流通道；要求设计的阀门经 CFD 或其他仿真计算后得到的临界质量流量为理论值（流道内径 500mm，压差 60MPa）的 0.95 以上，理论值计算见下式。

$$\dot{m} = S\sqrt{2\rho P} \sqrt{\frac{\gamma}{\gamma+1} \left(\frac{2}{\gamma+1}\right)^{\frac{2}{\gamma-1}}} \quad (1)$$

式中的  $S$ ， $\rho$ ， $P$ ， $\gamma$  分别表示直通流道截面积（按照 0.5m 内径计算）、高压室（阀门入口侧）介质密度（取  $550\text{kg/m}^3$  以及  $500\text{kg/m}^3$  分别进行核算）、高压室（阀门入口侧）介质压力（取  $60 \times 10^6\text{Pa}$  进行核算）以及  $\text{CO}_2$  的等熵指数（取 1.6 进行核算）。进行 CFD 或相关仿真计算时，阀门入口边界条件应当与上述理论公式计算边界值保持一致。

##### 2、高压、大口径工况下的高速动作性能

大口径快开阀门在  $-20\sim 260^\circ\text{C}$  范围内均可快速打开，全开时间  $\leq 220\text{ms}$ （至少设置 60MPa、

40MPa、20MPa 三档阀前压力下可实现该指标），阀门全关时间无特殊要求。

### 3、阀门控制精度与重复一致性

相同实验工况下（相同压差、相同流通介质与介质温度），阀门全开时间偏差不得高于 10% 且为负偏差（例： $220_{-22}^{0}\text{ms}$ ）。

### （五）阀门组件空间布局

★1、阀门组件轴线距地面高度设计为 1.25m。

▲2、沿轴向尺寸范围不超过 6m（串联的慢开阀和快开阀外侧两端法兰之间距离，不包含动力站及控制系统等），阀门组件整体横向尺寸范围不超过 6.5m（地面已有预埋钢板宽度 2.5m、厚度 60mm）、离地面最大高度不超过 6.5m（横向尺寸和高度尺寸是包含动力站及控制系统等）。

### ★（六）阀门组件抗冲击设计与土建方案

若阀门组件采用可轴向滑动设计，需综合设计考虑阀门主体、执行机构、连接管路等关键部件的相对位移适应性和可靠性（三者可考虑一起滑移，但需采用软连接等方式隔离对动力站等控制系统影响），允许的滑动位移量不小于 50mm，最高冲击过载可参考 30g 核算（地面仍需设置支撑座限制阀门垂向和横向振动位移）；若阀门组件与地面固定连接，则需具备抗轴向冲击性能，最大轴向冲击力峰值不小于 1500t，同时需提供土建要求和设计方案（包含预埋件和紧固件），并提供安装用预埋件和紧固件。

### ▲（七）阀门组件接口设计与配件配备

阀门组件进口和出口法兰内径均为 600mm，进出接口及密封形式需与相连接产品联动设计并提供接口连接紧固件和密封件，中标后需经工程方案评审确认。

### ★（八）阀门组件环境适应性

阀门组件处于野外工作环境，需考虑防雨、防漏电、防老化、防锈等（现场仅配备遮雨棚）；环境温度-10℃~50℃，需要考虑不同温度条件下材料和结构的失效风险。

### ▲（九）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应遵循与选取方案相应的标准规范：

- ①API 6A-2018《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设备》；
- ②API 598-2023《阀门的检查和试验》；
- ③ASME B16.10-2022《阀门结构长度》；
- ④ASME B16.34-2025《法兰、螺纹和焊连接的阀门》；
- ⑤ASTM B637-2023《沉淀硬化和冷加工镍合金棒材的标准规范中高温使用的胚料和锻件》；
- ⑥GB/T 150.1~150.4《压力容器》；

- ⑦GB/T 15622-2023 《液压缸 试验方法》；
- ⑧GB/T 32216-2015 《液压传动 比例/伺服控制液压缸的试验方法》；
- ⑨GB/T 17395-2008 《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⑩JB/T 10205-2010 《液压缸技术条件》；
- ⑪NB/T 47008-2014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 ⑫GB/T 20173-2025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阀门》。

（上述规范标准中若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十）阀门组件内部所有接触介质位置需考虑防腐防锈，外表面喷涂耐高温油漆（最高使用温度 300℃）。本阀门组件使用频率大约为每年 30-50 次，大部分时间会处于室外大气环境（有遮雨棚），需提出平时存放时的维护保养方案。

▲（十一）阀门组件运输条件

运输条件按以下要求考虑：线路坡度最大为 14%，路面宽度最小为 5m，转弯半径最小为 24m，净高最低为 4m，二类四级公路指标。若有超限运输则需满足交通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并提前同采购人沟通协调运输方案，经同意后方可运输。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周期

★1、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180 个自然日内（若投标文件承诺提前交付，则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加工、调试、出厂检验合格，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天顶关）。

2、产品发货前，应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往交付地点，未经确认擅自发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中标人承担。在投标文件承诺交付的时间周期截止日期的前 7 天已完成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因采购人原因要求延迟发货的，不计入中标人延期履约时间。

▲3、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内提交工程方案并通过甲方评审，但出现下列情形时，该时限可予顺延：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延期进行工程方案评审的，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但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二、最终交付成果

1、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高压快速释压阀组件，其中易损件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

要求配置，需满足性能试验和终验收的使用要求；

★2、中标人需提供特检院监管所需全部资料，并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特检院法定监督检验流程，包含施工告知、申请报检、资料审查与受理、现场检验和出具报告等全流程（由最终使用方原因导致不能受特检院监管的除外），并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阶段（设计资料盖章）：全套设计图纸（总图、装配图、关键零部件图）；强度计算书（或应力分析报告）；阀门流阻计算书等。

②制造阶段：工程方案报告；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需有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焊接工艺评定报告（若有）及作业指导书等；过程控制卡、检验工艺规程、质量计划、分项及竣工验收报告；生产制造过程影响资料；主要外购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设备维护保障说明书。

### 三、产品质量及验收

1、采购内容由中标人进行详细设计，所有部件最终加工图纸需工程方案评审确认后开始加工。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编制生产进度计划和产品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产品质量计划的规定进行生产，采购人有权叫停生产，直至中标人纠正，由此产生的进度延误由中标人负责。评审和监督检查不转移中标人责任。

2、为保证产品质量，产品生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相关的关键生产设备进行计量标定。

▲3、在任何验收环节（出厂检验、性能试验、最终验收）中发现产品存在任何不符合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设计图纸或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采购人均有权要求退货、换货、修理、降价，并有权要求向中标人索赔不低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若实际造成的损失（包含潜在损失）高于此金额，按实际损失索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产品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处理通知或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相关事宜：

4.1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将全部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

4.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4.3 若由产品的质量状况导致采购人损失超过产品合同价格，需由中标人全额赔偿损失（退回全部货款外，另行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4.4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10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等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修复或更换后的部件，质保期自修复/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年（密封组件等易损件除外）。

▲5 密封组件需提供至少两套备品用于性能试验和终验收，需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要用到的专用工具、工装。

#### 6 产品验收包含出厂检验、性能试验和终验收：

(1) 出厂检验在中标人场地进行（若中标人场地不具备试验条件，可申请在采购人场地开展相关试验，采购人仅提供场地和试验设备，由此产生的其余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装费、水电费、吊装费、运输费、易耗品等费用）。

(2) 性能试验在湖南长沙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3) 终验收在四川绵阳采购人指定场地进行，中标人需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通用设备、场地和一般安装工人由采购人提供，具有阀门组件安装调试资质的专业人员、专用安装工具工装、调试过程所需的易耗品由中标人负责）。

(4) 出厂检验需提供试验大纲经采购人审阅同意后开展，至少包含密封性试验和全开时间测试试验；对于密封性试验，大口径慢开阀需满足温度 300℃和压力 60MPa 工况条件，大口径快开阀需满足温度 260℃和压力 60MPa 工况条件。出厂检验中的全开时间测试试验需开展 60MPa 压力下大口径快开阀满足全开时间 $\leq 220\text{ms}$  的试验测试。

(5) 出厂检验中的全开时间测试试验需开展 20MPa 和 40MPa 二档压力下大口径快开阀满足全开时间 $\leq 220\text{ms}$  的试验测试（经采购人同意，可在采购人性能试验合格后经优化再完成其余档位压力下的全开时间测试）。

7 提供完整的质保周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密封件等易损件更换及维修方案；(2) 阀门现场泄漏测试方案；(3) 阀门组件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等。

#### ★四、付款方式

(1) 节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给中标人作为首付款；

(2) 节点 2：中标人完成工程方案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3) 节点 3：中标人将合同约定的产品完成出厂检验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天顶关）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 节点 4: 本采购项目性能试验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在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 节点 5: 本采购项目终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在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6) 节点 6: 产品终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 1 年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以上各阶段付款前, 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的同时提交对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履行期间 (包括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等全过程) 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采购人免于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诉讼。

(2) 交货时须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文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图纸、工艺文件、质量证明文件、操作维护手册、外购件证书及说明书等。

(3) 合同费用为包干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运输费用等, 阀门组件运输到性能试验地址由中标人承担, 性能试验位置运输到终验收试验地址由采购人承担。

★(4) 整体质保期 4 年, 阀门主要承压件质保 5 年、阀门密封易损件质保 4 年, 从本采购所依托项目终验收合格后 (终验收时间预计在中标人交付产品给采购人后 1 年内) 起算,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 以保证采购人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 产品出现非由于采购人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故障、问题, 中标方应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 确保产品符合合同标准、能够正常运行。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等咨询或维修、故障处理等通知后, 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若电话、邮件等不能处理, 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若采购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任何第三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更换,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中标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知识产权: 中标人承诺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设计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 (含改进) 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 采购合同

甲方：中南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合同承办单位名称：\_\_\_\_\_学院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邮编：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时间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_\_\_\_\_作为首付款给乙方。

2.2 完成工程方案评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_\_\_\_\_。

2.3 合同约定的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天顶关）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_\_\_\_\_。

2.4 性能试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40 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_\_\_\_\_。

2.5 项目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_\_\_\_\_。

2.6 产品终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 1 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质保金) 即¥\_\_\_\_\_。

2.5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中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①种方式交货:

① 乙方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180 个自然日(若投标文件承诺提前交付,则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加工、调试、出厂检验合格,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天顶关)。

②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4 产品发货前,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往交付地点,未经确认擅自发货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在投标文件承诺交付的时间周期截止日期的前 7 天已完成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因甲方原因要求延迟发货的,不计入乙方延期履约时间。

4.5 乙方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内进行工程方案评审并提交相关资料,但出现下列情形时,该时限可予顺延: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延期进行工程方案评审的,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但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6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7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和资料，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项目技术协议》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附件一《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项目技术协议》、产品明细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产品验收包含出厂检验、性能试验和终验收：出厂检验在乙方场地进行，性能试验在甲方指定地点\_\_\_\_\_进行，终验收在甲方指定地点\_\_\_\_\_进行，乙方需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通用设备、场地和一般安装工人由甲方提供，具有压力容器安装调试资质的专业人员、专用安装工具工装由乙方负责）。出厂检验需提供试验大纲经甲方审阅同意后开展。

6.4 在任何验收环节（出厂检验、性能试验、最终验收）中发现产品存在任何不符合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设计图纸或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均有权要求退货、换货、修理、降价，并有权要求向乙方索赔不低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实际造成的损失（包含潜在损失）高于此金额，按实际损失索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6.5 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6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7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4】年免费保修服务，从本采购所依托项目终验收合格后(终验收时间预计在乙方交付产品给甲方后1年内，不晚于2027年10月)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由于甲方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故障、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确保产品符合合同标准、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等咨询或维修、故障处理等通知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若电话、邮件等不能处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任何第三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4】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含改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11 违约责任

###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若由产品的质量状况导致甲方损失超过产品合同价格，需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退回全部货款外，另行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响应，10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等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修复或更换后的部件，质保期自修复/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年（密封组件等易损件除外）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包括工程方案

评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伍（5%）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当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必须在解约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叁（3‰）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地震、海啸、突发流行性疾病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经签署、盖章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超临界相变 500mm 口径泄压阀门组件委托开发项目技术协议》、《验收大纲》、《产品明细》。

(2) 采购过程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过程澄清等文件、招标文件

(3) 若合同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合同内容。

**15 其他事项：** \_\_\_\_\_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说明/图号 | 备注 |
|----|-----------------------------|----|----|----------|----|
| 1  | 超临界相变<br>500mm 口径泄压<br>阀门组件 | 1  | 套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投标报价  | 质保期 | 其他内容 |
|---|-----|------|
|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br>准） |     |      |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价人民币免税报价（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得单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需要提供特定资格证明的）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地点：\_\_\_\_\_；

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而被禁止或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分项报价

###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br>(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注：1. 本表应对应“采购清单”，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中国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资料，资料须包含产品名称（若投标商投标的货物铭牌名称和招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有差异，请按货物实际铭牌名称填写）、品牌、型号、原产地、价格等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清单必须与外贸合同发货清单保持一致）。若该设备配有国内配套产品，其配套产品均需做出特别说明并备注对应人民币价格。

6. 产地说明：进口免税货物产地为原产国，非进口产品产地为行政省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br>(标的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不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时提供)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_ 包名称: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 2    | 3    | 4     | 5       | 6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b>节能产品</b>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 序号              |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本国产品 |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
| 1               |            |      | 是    | XX                |
| 2               |            |      | 是    | XX                |
| 3               |            |      | 否    | XX                |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      | XX%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

“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3. 供应商应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所填内容进行核查，对所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标后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5.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的事项，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相关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